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2）105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江门市利士德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10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利士德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利士德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10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门市利士德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10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利士德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江睦路 117 号 1 幢、3 幢，建设年产照明灯具 10000 件生产项目。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除外)”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